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岭山新风中学改扩建工程四期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德政街 1 号政府大楼 308 室 电话: 0769-85788409 联系人: 张国驹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岭山新风中学改扩建工程四期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风中学, 项目送审结算价为 28445196.55 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 C 栋教学楼和室外工程。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对大岭山新风中学改扩建工程四期项目提供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结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结算价以实际审核价作为计数基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建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下浮50%后计算。
8	服务时间	收到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且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并通过验收后办理付款手续，相关付款程序遵守东莞市大岭山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相关规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起诉</u>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